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632号

罪犯刘关全，男，1977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(2020)云2329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关全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关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3日作出(2021)云23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0.90元，账户余额118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关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